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953號

原告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

訴訟代理人 吳志遠

鄭舜鴻

被告 何雨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下午二時九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